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明消延〔2021〕001号

签发人：马 宁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三明市 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3.30”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为深刻汲取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3.3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生产企业隐患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火灾延伸调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消〔2020〕260号）的要求，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3.30”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火灾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19时52分许，三明市林塑环保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15000平方米，烧毁烧毁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1#、3#、4#、5#、6#、乐宏家居部分仓库及车间，直接财产损失约650万元，未有人员伤亡。

（二）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为原福建省沙县区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沙县区西郊村）。2003年3月17日由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报送主厂房工程设计审核，工程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高度6米，地上一层，钢结构，耐火等级三级，属于丙类厂房。该工程的建筑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经沙县消防大队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进行防火审核，认为该工程的消防设计不合格，应进行修改后重新申报消防审核，并由沙县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03〕沙公消监（审）字第07号）。截止至今，据查阅档案及了解有关部门未发现该公司有再次进行申报审核验收材料。

2004年4月22日，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向沙县房管所提交沙县单位自有房产登记申请表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登记房屋为办公楼、宿舍、厂房、仓库。随申请表同时提交的工程验收材料中，仅有沙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仓库、办公楼工程外观质量鉴定意见》，应提供的消防验收法律文书由该公司提交一份承诺书代替。最终

办理房屋产权所有证 5 本（证号：沙房权证字 20040490、沙房权证字 20040491、沙房权证字 20040492、沙房权证字 20040493、沙房权证字 20040494），分别对应仓库、织布车间、宿舍、工业厂房、办公楼。

2017 年 8 月 16 日，由沙县人民法院委托福建省恒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的 5 幢工业厂房进行估价，其中实物状况提到：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的 5 幢工业厂房，1-2#厂房设计为钢架、混合结构的 5 层工业厂房，1 幢建筑物为混合结构 4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3.31 平方米，2 幢建筑为钢架结构单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7254.7 平方米，3 幢建筑为混合结构 5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3400.50 平方米，4 幢建筑为钢架结构单层织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4841.69 平方米，5 幢建筑物为钢结构单层仓库，建筑面积为 612.46 平方米（均与房屋产权登记证上面积相符）。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内厂土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简易厂房及部分空地）。经与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启和核实，租赁期间，对厂房进行改建未申报相应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实际现有厂房用途为生产塑料颗粒，钢结构，耐火等级三级，属于丙类厂房。

2020年8月31日，经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裁定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原福建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西路1001号的厂房、仓库、宿舍、办公楼（房产证号：沙房权证字20040490、沙房权证字20040491、沙房权证字20040492、沙房权证字20040493、沙房权证字20040494）归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

2020年至今，临时搭建1#、2#、3#、4#、5#、6#车间的简易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厂房用途为生产塑料米颗粒。截止目前，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向相关部门申报相关手续。

（三）建筑内部管理情况

1.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21日，法人代表：王明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05368980Y）开发建设投入使用到2018年12月。期间，厂房均为自用，由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自行负责管理。

2.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2日，法人代表：王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32BM7D5H）于2019年10月向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其简易厂房及部分空地（共计12000平方米），承担其厂房的管理职责。2020年8月31日，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买福

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西路 100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承担现有厂房的管理职责。

3.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将部分区域分隔为六个车间，租赁给聂晓红、邱荣高、蔡景满、邓仁梅、何祥理、蔡福党，其他部分则由沙县乐宏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法人代表：余技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XQA315），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承担所租车间管理职责。

（四）火灾扑救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 时 52 分许，沙县消防救援大队接三明指挥中心转接警称：沙县金沙园乐宏家居塑料厂着火，接警后，沙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 4 车 21 人赶赴现场，于 19 时 58 分到达现场展开扑救。因火势过大，支队指挥中心根据火场情况，调集梅列、特勤、尤溪、三元、永安、将乐消防救援大队共 11 车、1 套远程供水系统、67 人先后赶赴现场增援，支队全勤指挥部随即出动到场组织指挥。20 时 26 分，梅列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20 时 51 分，特勤站增援力量到达现场；20 时 54 分，三元大队到达现场；20 时 57 分，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到场力量情况，重新进行力量部署，全力压制火势，控制蔓延；22 时 15 分，机动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22 时 30 分，尤溪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22 时 33 分，永安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3 月 31 日 8 时 21 分，火势扑灭，增援力量归队

执勤，沙县金沙站、虬江站清理现场。

（五）起火原因认定情况

火灾发生后，支队立即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认定，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9 时 45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西侧距西墙 0 至 2 米，距南墙 12 至 15 米（约 6 平方米区域）的堆垛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放火、雷击、自燃、电气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排烟管道内残留的高温融化物滴落引燃塑料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沙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法出具并送达了《火灾事故认定书》（沙消火认字〔2021〕第 0003 号）。

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基本情况

（一）灭火救援方面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 时 52 分许，沙县救援大队接三明指挥中心转接警称：沙县金沙园乐宏家居塑料厂着火，接警后，沙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 4 车 21 人赶赴现场，于 19 时 58 分到达现场，经侦查发现林塑 1 号、4 号、5 号车间及堆放于 1 号、5 号通道的原料堆垛已处于猛烈燃烧阶段并已向 3 号、5 号车间和林塑仓库蔓延，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在 5 号通道水枪阵地，分水器出 2 把水枪堵截火势（后调整为 1 门水炮）；同时金沙 18 吨水罐车布置于 2 号通道，出 2 把水枪堵截火势。

因火势较大，支队指挥中心根据火场情况，调集梅列、特勤、尤溪、三元、永安、将乐消防救援大队共 11 车、1 套远程供水

系统、67人先后赶赴现场增援，支队全勤指挥部随即出动到场组织指挥。

20时26分，梅列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领受任务，利用18吨水罐消防车为沙县区大队南侧大门入门口水罐车供水。之后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调整为保护西北侧山上一炸药库。

20时51分，特勤站到达灭火救援现场，接现场全勤指挥部命令，在着火厂房西侧架设1门移动水炮堵截火势蔓延方向。同时，在距离火场附近1公里天然水源（龙湖）处展开远程供水系统，先后开展铺设305mm大口径供水水带、架设水带护桥、泵车操作和浮艇泵吸水，向前方参战单位进行供水。

20时54分，三元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接受命令在厂区的北侧第三个仓库与第四个仓库之间出1门水炮、1把水枪以扑救西侧火势和北侧第四个仓库火势并防止火势蔓延至北侧第三个仓库。22时17分，城关站将枪炮撤出，将阵地移交给郑忠华站高喷车，将原枪炮供水干线供给高喷车。

20时57分，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到场力量情况，重新进行力量部署，全力压制火势，控制蔓延。

22时15分，机动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带队指挥员立即到全勤指挥部汇报并领取战斗任务。

22时17分，根据全勤指挥部命令。机动队1组高喷车占领厂区东北侧阵地，由三元大队18吨水罐消防车供水，在厂区的

东北侧乐宏家具车间出车载炮，以防止火势蔓延至乐宏家具车间。

22时19分，机动队依托永安大队18吨水罐消防车并预铺设1条供水干线至远程供水系统分水处，铺设两条干线出一门移动水炮深入乐宏家具车间东北侧阻截火势向车间东北侧蔓延。8吨水罐车依托沙县区大队18吨水罐车并预铺设1条供水干线至远程供水系统分水处，铺设两条干线出一门移动水炮深入乐宏家具车间中部阻截火势向车间东北侧蔓延。与沙县区大队金沙站西北侧阵地形成火场阻截阵线，有效堵截火势向乐宏家具车间北侧蔓延。

22时30分，尤溪大队增援力量到达现场，接全勤指挥部命令：沈城站指战员前往火场西南侧与先到场的列东站指战员协同配合防止火灾继续蔓延。

22时33分永安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并接受任务，给将乐大队增援的高喷车供水，剩余人员帮忙从远程供水系统铺设干线给前方供水。31日4:05分掩护挖掘机内攻清理火场，之后将水枪阵地移交给尤溪大队。

3月31日8时21分，火势扑灭，增援力量归队执勤，沙县区金沙站、虬江站清理现场。

在灭火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基本到位，但也存在几点不足：一是基层队站应急通信保障意识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应急通信装备未第一时间携带和第一时间架设，在架设和选点上不

合理，未能依据地形地貌、临选制高点、分全景、细节等合理布设图传设备二是此次火灾现场隶属无人机禁飞区，无法发挥无人机快速侦察、时时全面提供灾况的限制。

灭火救援战斗展开后，各参战力量器材装备保持完好有效。一、由于当天处于暴雨天气，现场环境嘈杂，导致对讲机接收声音不够清晰，消防员必须佩戴手套，且手上可能持有其他灭火类等器材，导致操作对讲机不够便捷；二、对讲机配备使用多年，电池续航不够持久，款式相对老旧，导致后期通讯不通畅，无法根据班组需要自行组网；三、在个人防护装备上佩戴防爆照明灯亮度不够、穿透性不强，战斗头盔在较长时间使用后，头围稍微不适。

延伸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参战指战员、查看出警记录等方式，对接警出动及火灾扑救经过进行核实了解认为，在此次灭火救援行动中，参战力量相关处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按照“第一时间调集足够警力和有效装备，第一时间到场展开，第一时间实施救人，第一时间进行排烟降毒，第一时间控制灾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的要求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二）辖区大队防火监督履职情况

自 2020 年，大队提请县政府组织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研究部署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活动等重点

工作任务，适时开展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寄递物流仓储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物业服务企业、厂房仓库等 10 余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动教育、民政、文体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了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每季度召开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责任人及管理人会议。火灾发生前，沙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未接到群众对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火灾隐患情况的举报投诉。

通过延伸调查未发现沙县消防救援大队、站队在日常指导、灭火救援过程和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况。

（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在首次申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的情况下，未按照《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提出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厂房、仓库并投入使用，导致出现未按标准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喷淋设施，未按标准设置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未按标准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池水量不足且无稳压补压措施，厂房仓库未按标准划分防火分区，原料区、生产加工区及成品区之间防火分隔不到位，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等。

2.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租用厂房后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改建厂房，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1）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

经火灾现场勘验，除沙县区乐宏家居有限公司车间、仓库部分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外，其他车间均未设置任何消防设施，且设置的消火栓压力不足，无维保单位维护。

(2) 消防安全责任和制度不落实。厂区内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员意识淡薄，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起火时不熟悉使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材，错失初起火灾扑灭机会。(3) 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分租车间管理缺失，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明知原福建省沙县区明福木业有限公司审批手续未齐全时，也未向相关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审批。

3.各车间主要负责人在日常生产工作中：(1)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无序在通道处堆放高压膜、塑料米颗粒等原料，占用疏散通道、防火间距；室内消火栓器材缺失无人管理；(2) 未进行员工岗前培训，员工流动性大，对消防设施设备不熟悉，不具备扑救火灾初期火灾的能力；(3)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4) 防火间距长时间被占用，货物随意堆放；(5) 未落实火源、电源消防安全管理，未定期开展火源、电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四) 中介服务方面

该厂房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由使用单位自行维护保养。

(五)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通过调查发现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未按照标准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除了沙县区乐宏家居有限公司车间、仓库局部设置室内消火栓，其他车间均未设置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厂区内设有干粉灭火器。目前对现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室内消火栓存在水带、水枪缺失，应急照明灯损坏，干粉灭火器存在压力不足、软管缺失等问题。

（六）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沙县区县委办公室 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等 22 个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沙委办发〔2020〕6 号）规定的部门职责。

（1）县住建局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工程领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发现：职能移交以来，住建部门未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经消防审核擅自改建的违法行为。（2）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查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调查发现：福建省沙县明福木业有限公办理房屋产权所有证 5 本（证号：沙房权证字 20040490、沙房权证字 20040491、沙房权证字 20040492、沙房权证字 20040493、沙房权证字 20040494），应提供的消防验收法

律文书由该公司提交一份承诺书代替。(3) 县工信局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调查发现：工信局对辖区厂房、仓库排查存在遗漏。大排查期间，未对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仓库进行排查，未履行指导督促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4) 根据沙政〔2016〕182号通知要求(原城监大队)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违法行为。调查发现，2020年至今，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临时搭建1#、2#、3#、4#、5#、6#车间的简易厂房，钢结构，违建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5) 金沙园区职责：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消防管理工作。调查发现，园区大排查期间，虽有对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排查，并有隐患排查记录，但未督促该厂区隐患整改落实。(6) 县水务公司职责：根据消防救援机构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调查发现：县水务公司未保持市政管网供水压力正常，无法满足消防灭火救援要求。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沙县区人民政府已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沙政办网传〔2021〕4号)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责任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事故直接及间接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现场指认、视频分析、物证鉴定

等工作,起火部位位于三明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西侧距西墙 0 至 2 米,距南墙 12 至 15 米(约 6 平方米区域)的位置。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放火、雷击、遗留火种、电气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排烟管道内残留的高温融化物滴落引燃塑料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新建、改建厂房仓库,存在违章搭建,防火分隔不到位、未设置自动灭火设施、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除沙县区乐宏家居有限公司内设有消火栓,部分车间只配置灭火器灭火器材且配备数量不足,发生火灾时,由于车间大量且无序堆放的可燃物,火灾荷载大,火灾迅速蔓延,灭火器无法满足扑灭条件。

2.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管理消防安全制度不全,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未履行管理、维护消防设施、器材职责,未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3.各车间负责人消防意识薄弱,车间管理混乱,无视消防安全问题,未定期组织员工岗位培训及消防培训,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各车间负责人承租条款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公共部分管理无明文规定,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造成公共通道无序堆放塑料米颗粒、高压膜、编织带等可燃材料。

4.园区大排查期间,虽有对三明市林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

行排查，并有隐患排查记录，但未督促该厂区隐患整改落实，形成闭环。

四、下一步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强化协同作战训练，提升装备质效。一是加强应急通信岗位练兵工作。通过应急通信岗位练兵来解决一人多能、一人多专的目标，弥补应急通信岗位人员不足的问题。将直调直报拉动与基层应急通信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训练、演练与实战一致，保持不脱节；二是积极与属地机场禁飞区及相关单位联系，尽快解禁支队本级及部分周边增援单位的无人机解禁工作（沙县购置无人机已解禁限高），周时做好其他设备如公网对讲机的在吵杂、噪音大、雨中环境下的语音高质量通话工作；三是积极调研，基层装备配备及实战效能，有针对性的配齐配强个人防护装备，强化采购过程的论证结果应用。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强化岗位责任公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督促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二是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

求，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消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综合监管。三是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重点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有效落实。

（三）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厂房、仓库清单。重点检查生产加工区域是否落实日常防火措施，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厂房安全疏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员工是否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建立隐患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充分运用红、橙、黄、蓝安全隐患分色治理机制，对容易整改的火灾隐患，指导企业及时整改消除；对一时不能整改的，指导企业严防死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提请政府采取特殊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火灾；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相关主管部门要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取缔关闭等执法措施，保持整治高压态势，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隐患整治工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避免出现隐患和事故反弹现象。

（四）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一要加大警示宣传力度，结合全国近期发生的企业火灾事故，在电视、报刊、墙报、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对火灾事故进行报道，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教训，教育广大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观念。同时利用手机媒体开展对目标人群的定向、精准宣传，形成浓厚宣传氛围。二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企业员工、行政人员为重点，指导企业全面开展一次以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和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等“一懂三会”为重点内容的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单位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三要培养一批消防“明白人”，在宣传培训中心要分层次、分群体开展，要教会企业管理层如何开展消防隐患自查自纠、如何做好“三清三查”、如何做好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等。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许瑞堂 联系电话：15159165222）

抄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